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1) 有關南京美麗華訴訟之內幕消息

及

(2)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有關南京美麗華訴訟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0年7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南京美麗華拖欠貿易債務還款。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214.2百萬元的貿易債務尚未償還，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且須由南京美麗華償還予徐州千百度。

自2024年4月起，本集團與南京美麗華積極商討及磋商，以尋求償還尚未償還之貿易債務。儘管經過多番努力，南京美麗華至今仍未還款。

經徵詢中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已於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對南京美麗華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尚未償還之貿易債務人民幣214.2百萬元，連同逾期利息(由2024年6月1日起按尚未償還金額以日利率0.1%計算，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於2025年5月8日，本集團取得法院發出的《受理案件通知書》，確認南京美麗華一案已正式受理審理。

此外，本公司亦已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申請，阻止南京美麗華轉讓或出售相當於人民幣214.2百萬元的資產。該等申請包括凍結或扣押相關資產，以確保法院判決的可執行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訴訟的進一步重大發展(如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度報告中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希望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因應保留意見而加強的措施」一段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強化交易對手風險評估：

對於未來涉及延遲付款的出售，本公司將進行更健全的交易對手評估框架，以在進行交易或出售之前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健性和還款能力。這包括審閱歷史財務表現、在不利情況下進行壓力測試，以及要求額外的財務文件以評估潛在風險。

加強出售協議：

本公司認同加強未來出售協議的重要性，以減低與延遲還款相關的風險，並確保出售後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更具透明度。本公司將加入以下契約，以減低任何延遲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類似風險：

- (A)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定期財務報告，詳細說明還款期間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資產估值。
- (B) 包含在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本公司的義務。
- (C) 原則上，交易對手所提供的抵押品應足以涵蓋尚未收取的應收款項價值的100%至130%左右，視抵押資產的品質及流動性而定。如果現有抵押品的價值低於尚未收取的應收款項的100%，本公司將保留要求額外抵押品的權利。
- (D) 要求交易對手將部分交易代價或未來應收款項存入託管賬戶，以確保及時償還債務。
- (E) 要求額外擔保及／或準擔保，以保障償還任何債務，並鞏固本公司的地位。

針對外部因素的應變規劃：

本公司意識到新冠肺炎大流行等外部因素可能會嚴重擾亂業務營運，因此將加強應變計劃和緩解策略。

加強執行回應措施：

為確保對拖欠的應收款項及時採取執行行動，並防止逾期應收款項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強化措施：

- (A) 以金額門檻為基礎的監督：對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的金額必須向董事會報告，並制定詳細的收回行動計劃。
- (B) 限期執行行動：應收款項逾期達180天者，本集團將提起訴訟、仲裁或變現已質押之資產，以收回應收款項。
- (C) 內部審核及報告：內部審核團隊與審核委員會將共同進行逾期應收款項的季度審查，以監控執行行動的進度及前景。

透過實施該等強化措施，本公司旨在鞏固其地位、降低還款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集團致力於迅速實施該等強化措施，預期該等建議措施將於2025年6月30日前完全融入本集團的交易程序及內部控制指引。

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年度報告中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2025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程璇璇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